

中共大渡口区委老干部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大渡口区老干部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办法；宏观服务管理全区副处级及其以上的离退休干部，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老干部工作。

2. 做好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各单位抓好离退休干部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完善和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形势报告和情况通报、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参观学习、订阅党报党刊和老年报刊等制度；协同区委组织部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加强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

3.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检查督促离退休费、医疗费、生活补贴等待遇落实；做好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等期间的走访慰问工作；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健康休养、健康体检、开展文体活动、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工作；抓好利用社区资源服务离退休干部“四就近”工作。

4. 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依托离退休干部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凝聚和释

放正能量，做好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

5. 坚持联系和定期走访离退休干部，做好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工作。

6. 做好离退休干部困难帮扶工作。

7. 做好异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8. 抓好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干部党校等学习、活动阵地建设。

9. 抓好老干部工作部门自身建设，指导、协调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10. 完成市委老干部局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本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 2 个科室，办公室、离退休科，下属参公事业单位老干部活动中心。 共有行政编制 5 名，实有 5 名；工勤编制 3 名，实有 3 名；参公编制（老干部活动中心）6 名，实有 3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31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5.31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59.6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802.3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9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5.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3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59.67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2.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8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39.45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59.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等，主要用于老干部活动专项经费，离退休干部特需费、体检费，老干部活动中心经费、利用社区资源服务经费支出等重点工作。

大渡口区委老干部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4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84.18万元，比上年减少0.84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央要求一般性支出压减。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39.4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应急保障车1辆。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何昊原；联系方式：023-68836506